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上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4-2025 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调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调整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调整后）》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业绩指标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